

#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

常办〔2022〕76号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7号）（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36号）精神，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完善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实现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有效发挥统计执法的惩治作用、统计监测的预警作用和综合绩效评价的牵引作用，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统筹衔接。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确保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突出重点推动整改，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

1. 聚焦统计督察重点。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情况，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2. 落实统计督察要求。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常规统计督察各项要求，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健全专项督查机制，针对地方、部门统计工作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综合监测评价、部门信息共享、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等情况，探索开展专项督查的有效形式。（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3. 巩固统计督察成效。落实统计督察整改任务，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重点任务完成、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的监督。健全督察整改落实制度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查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 （二）健全机制严肃查处，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4. 健全防惩统计造假机制。健全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探索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和案件移送协作制度，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严格依纪依法追究，加大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5. 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完善举报制度，统筹运用专项督查、数据核查、党委巡察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对各地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6. 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坚持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推动实现诚信统计正向激励与统计违法警示教育并重。认真执行《江苏省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认定工作方案》，积极宣传，引导培育，充分发挥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的模范引领作用，深入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认真执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严格认定标准和程序，规范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依法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明确信用修复条件和办理要求，持续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 （三）聚焦重点揭示风险，依法履行监测评价职能

7.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的统计保障作用。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认真做好就业、居民收入、农业、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进出口等指标统计监测，做好“三新”经济、民营经济、现代产业等新兴领域统计监测，增强经济运行监测的客观性、预警性、精准性、有效性。强化主要经济指标监测预警，

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提升综合研判分析经济运行特点及走势的能力，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常州海关、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8.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统计监测评价。积极开展创新驱动、数字经济、“532”发展战略和“两湖”创新区建设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统计监测。组织开展现代化进程监测评价，不断完善优化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统计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9. 加强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的统计监测。综合运用宏观数据分析和微观市场主体运营状况，揭示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结构性、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针对风险隐患与问题矛盾提出前瞻性对策建议。及时分析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冲击，加强风险防范和应对，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稳步向好。（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10. 加强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的跟踪监测。充分发挥统计调查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优点，加强监测“人均可支

配收入”“就业失业水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密切监测“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煤炭电力等重要能源产品供应和价格变动。持续做好教育、文体、旅游、医疗、养老、交通等产业发展情况统计监测，真实客观反映民生福祉水平。跟踪监测全市民生实项目进展，及时反映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难点问题，促进项目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 （四）科学设置精准考核，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

11. 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对各地各部门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开展监测评价，客观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弱项。重点监督各地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12. 完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全面落实国家、省高质量发

展综合绩效评价要求，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力求科学客观、精准管用。持续改进评价办法，体现分类指导，确保结果客观公正。（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13. 巩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基础。健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评价考核指标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常州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有关要求，制定并落实评价办法和统计制度，明确评价考核指标操作规程，制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加强绩效评价考核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一支专业考核评价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 （五）推进改革夯实基础，提升统计监督服务保障水平

14. 积极推进方法制度改革。拓展统计调查领域，丰富统计调查内容，改革统计制度方法，充分、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真实情况。深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调查，开展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完善能耗双控统计核算制度。（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15. 着力巩固统计基层基础。镇（街道）要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能机构，并根据常规统计调查数据采集、审核、上报、



分析以及大型普查、名录维护、综合协调等统计业务工作量，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明确基层统计人员相应待遇，完善培训、激励机制，确保基层统计人员队伍稳定和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16. 切实加强部门统计建设。依法履行统计职责，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全面完成统计调查任务，健全统计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数据质量。严格执行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及时报送数据资料。统计部门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研究建立部门数据和材料提供情况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

17. 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加快大数据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运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数字信息技术在统计执法、统计监测、信用信息共享、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的应用，推进数据共享，促进统计工作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六）贯通融合协调推进，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

18.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协作机制。建立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的巡前情况通报、巡中协作配合、巡后成果共享的监督协作机制。统计机构与巡察机构保持日常信息沟通，及时向巡

察机构提供对被巡察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市委巡察办、市统计局，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19. 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建立统计机构和纪检监察机关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制度，加强统计机构和审计部门统计违法线索互通联络，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审计局、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20. 加强统计机构与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将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防惩统计造假等统计监督情况作为党委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21. 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健全统计部门与市场监管、税务、金融、商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商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实施综合评价，加强成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落地见效。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

移送机制。（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监督意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自觉接受统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着力推动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细化举措，明确责任，扎实有力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推动工作落实。统计部门切实担负实施统计监督的主体责任，履行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积极开展统计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支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加强工作保障。各级政府要将统计监督体系建设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建好用好统

计监督检查人才库，加强统计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从严整肃统计行风，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统计监督队伍，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及常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